附件1

南阳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办单位 | 行政事项名称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 核查方式 | 备注 |
| 1 | 市公安局 | 新生儿出生登记 | 新生婴儿父母《结婚证》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第一项 需要提供的审核证明材料：(一)婚生婴儿(含超生婴儿) 1、《出生医学证明》； 2、父母《结婚证》;3、父亲或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5、计划内生育的可以提供《生育证》。 | 免于核查 |  |
| 2 | 市公安局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在本地区务工、就读、居住证明 | 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十条准则》第二条证明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需交验下列证明材料之一：(一)居住证;(二)在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的，可提供公安机关核验过的登记材料;(三)证明合法稳定就业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四)证明合法稳定就学的，需提供经教育部门注册的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五)证明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 免于核查 |  |
| 3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 专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 (2018修订) 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二）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证明；（六）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在线核查 |  |
| 4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死亡证明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在线核查 |  |
| 5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档案的接收 | 原档案存放单位出具的档案材料清单 | 1.《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第四条“转递档案时应严密包封并填写档案转递通知单（见附件2），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严禁个人自带档案转递”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六条“档案转递时，转出机构要在档案内附上档案材料目录清单，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送取方式进行转递，不得个人自带档案。” | 现场核查 |  |
| 6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0号）； （2）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8号）； （3）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资格核查和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40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79号）。 | 在线核查 |  |
| 7 | 市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生猪管理条例》第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 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三）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 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七）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现场核查 |  |
| 8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 营业执照、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注册建造师信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9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 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1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 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注册建造师信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1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 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注册建造师信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12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 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13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监理企业新设立资质核准 | 注册人员证书信息 |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相应电子文档；（二）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三）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四）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及任命（聘用）文件；（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监理工程师及其他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六）有关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和档案等管理制度的证明材料；（七）有关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   取得专业资质的企业申请晋升专业资质等级或者取得专业甲级资质的企业申请综合资质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企业原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企业《监理业务手册》及近两年已完成代表工程的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 在线核查 |  |
| 14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升级、增项 | 注册人员证书信息 |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3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及第十五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资质证书变更的申请报告；（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2. 工程监理企业改制的，除前款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大会关于企业改制或股权变更的决议、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企业申请改制的批复文件。 | 在线核查 |  |
| 15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延续 | 注册人员证书信息 |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及第十三条　资质有效期届满，工程监理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2.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 在线核查 |  |
| 16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信息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三）企业资产负债表；（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17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营业执照信息、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信息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18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营业执照信息、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信息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19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发 | 营业执照信息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企业章程；（三）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四）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五）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出示的其他文件。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后30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 在线核查  协助核查 |  |
| 2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 营业执照信息、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信息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21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  |
| 22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  |
| 23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  |
| 24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 营业执照信息、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信息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年检制度。对于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企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证书。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年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 在线核查协助核查 |  |
| 25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  |
| 26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  |
| 27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暂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延续 |  |
| 28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第一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29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第一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30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 清税证明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三)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简化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将全体投资人作出解散的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经其确认的清算报告等文书合并简化为全体投资人签署的包含全体投资人决定企业解散注销、组织并完成清算工作等内容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1)。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 免于核查 |  |
| 3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地址的使用证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第一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32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地址的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第一部分 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公司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分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第一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3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一) 非公司企业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住所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第一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34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二、非公司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 豫政〔2014〕22号第四条 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第一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申请人可以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作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免于核查 |  |
| 3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市级) |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第十九条下列情形，应当组织现场核查：（六）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 | 免于核查 |  |
| 36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市级) |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 免于核查 |  |
| 37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新办 |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营业执照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免予核查 |  |
| 38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延续 |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39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2、营业执照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 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在线核查 |  |
| 40 | 市水利局 |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 1、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9号）第二十七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 在线核查 |  |
| 4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验线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绑定省级事项模板 | 免于核查 |  |
| 4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免于核查 |  |
| 4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免于核查 |  |
| 44 | 市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审计审核竣工验收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12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现场核查 |  |
| 45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免于核查 |  |
| 46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7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8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49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0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1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2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免于核查 |  |
| 53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4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5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6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7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8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59 | 市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 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 免于核查 |  |
| 60 | 市民政局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1 | 市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2 | 市民政局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3 | 市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4 | 市民政局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 | 免于核查 |  |
| 65 | 市民政局 |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审核确认 | 婚姻情况证明 | 《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4〕92号）第二章第十一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条件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号）第三章第十条：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 协助核查 |  |
| 66 | 市司法局 | 专职律师执业初审 | 1、人事档案存放证明；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免于核查 |  |
| 67 | 市司法局 | 重新申请专职律师执业初审 |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免于核查 |  |
| 68 | 市司法局 | 律师专职执业变更兼职执业初审 | 1、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2、人事档案存放证明；3、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免于核查 |  |
| 69 | 市司法局 | 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 1、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免于核查 |  |
| 70 | 市司法局 | 重新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 1、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2、人事档案存放证明；3、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免于核查 |  |
| 71 | 市司法局 | 律师兼职执业变更专职执业初审 | 1、人事档案存放证明；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免于核查 |  |
| 72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 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且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材料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免于核查 |  |
| 73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初审 | 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且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材料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 免于核查 |  |
| 74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市级审核 | 未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二）被开除公职的；…… | 免于核查 |  |
| 75 | 市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市级审核 |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二）被开除公职的；…… | 免于核查 |  |
| 76 | 市司法局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第九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3.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 协助核查 |  |
| 77 | 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 现场核查 |  |
| 78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婚前医学检查）资格认定 |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 现场核查 |  |
| 79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在线核查 |  |
| 80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在线核查 |  |
| 81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在线核查 |  |
| 82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在线核查 |  |
| 83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在线核查 |  |
| 84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3号）第十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  （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协助核查 |  |
| 85 | 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 办结海关手续、合资公司出资额的证明 |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五十条：“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二）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适用于法人之间、自然人之间、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等共有情况）；  （三）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五）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六）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七）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材料（适用时）；  （八）合资公司出资额的证明材料（适用于中外合资公司所有的船舶）；  （九）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登记证明书（适用于原已登记过的船舶）；  （十）船舶技术资料（新建船舶指船舶建造检验证书或者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技术参数证明或者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现有船舶指原船舶检验证书，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指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十一）船舶照片5张（正横2张、侧艏1张、正艉1张、烟囱1张）；  （十二）《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适用时）；  （十三）船舶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协助核查 |  |
| 86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号)第2条：“从事大中型客货车营运的驾驶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经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人在申请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时，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 协助核查 |  |
| 87 |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号)第2条：“从事大中型客货车营运的驾驶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经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人在申请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时，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 协助核查 |  |
| 88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营业执照 |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第34号）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提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文本，告知许可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可以通过场所所在地的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营业执照、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在线核查 |  |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